建國科技大學推動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業務，整合相關資源，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推動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二種。服務學習課程主要是訓練學生將課程相關知識及技術對其服務單位進行服務及體驗，以達到做中學之目的；服務學習活動則主要訓練學生發揮服務精神，對其服務單位進行環境整潔、人員照護、垃圾分類、發票募集、協辦活動等工作，以培養學生服務之精神。

第三條 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需經由系（組）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初審，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二審，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三審通過，始能列為服務學習課程。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另訂）

（一）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二、三年級。

（二）服務時間：每學期非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

（三）服務單位：如學校（不含本校）、社區、機關團體、公民營企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

（四）服務目的：訓練學生將課程相關知識技術對其服務單位進行服務及體驗，以達到做中學之目的。

（五）繳交報告：當服務結束後，修課同學必須繳交相關資料(由本校服務學習組網頁下載)，由授課教師評分，並將資料彙整後，交至服務學習組，由服務學習組裝訂成冊，經登錄後再送回系上，由系上自行保管。

（六）經費補助：本校每學年依年度預算提撥經費，作為各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在執行過程及服務後之反思慶賀之活動費用。

（七）經費核銷：當授課教師完成服務學習課程後，需將經費核銷（可請系上行政人員協助）。

第五條 服務學習活動

（一）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

（二）服務時間：每班每學年至少需服務四小時。

（三）服務單位：如學校（不含本校）、社區、機關團體、公民營企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

（四）服務目的：訓練學生發揮服務精神，對其服務單位進行環境整潔、人員照護、垃圾分類、發票募集、協辦活動等工作，以培養學生服務之精神。。

（五）繳交報告：當服務結束後，各班需進行反思慶賀活動，最後每位同學必須繳交心得報告，由導師評分，並將學生繳交的資料彙整後，交至服務學習組，由服務學習組裝訂成冊並保管之。

（六）經費補助：本校每學年依年度預算提撥經費，作為班上執行服務過程及服務後之反思慶賀之活動費用。

（七）經費核銷：當導師完成服務學習活動後，需將經費核銷（可由服務學習組協助）。

第六條 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及完成服務學習活動之導師，於學期末能將所需的資料收齊交至服務學習組並將經費核銷完畢後，依本校教師評鑑表規定配點。

第七條 服務學習組為本校服務學習業務之對外聯絡窗口，並負責服務學習活動與課程之整合與協調。為推動服務學習業務需要，服務學習組得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第八條 服務學習組每學年可遴選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績優老師及表現優良之學生給予公開表揚。

第九條 本校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學生所需填寫之資料及表格，均由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設計之，並放置於服務學習組網頁。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